

申請外國學校心得分享

譚丞佑

【錄取學校】：哥倫比亞大學 Columbia Law School、紐約大學 NYU School of Law、西北大學 Northwestern Pritzker Law School、加州大學柏克萊分校 UC Berkeley Law、康乃爾大學 Cornell Law

【最終決定】：哥倫比亞大學 Columbia Law School

我是於 2017 年及 2013 年畢業於本校法研所民法組及大學部法學組的譚丞佑，今年有幸和我太太一起申請到哥倫比亞大學 LL.M. Program；不同於成績一直名列前茅的我太太，我在大學部的成績一直在 20%-30%徘徊，但在院系及各位師長的幫助下，我仍十分幸運地收到一些美國法學院的入學許可。承蒙院系的不嫌棄，以下謹分享我的一點點心得，希望能讓和我一樣有出國打算，但又擔心自己成績不夠的學弟妹能鼓起勇氣，勇於追夢。

（一）課程

系上提供十分豐富的英美法課程，以我自身為例，除了必修的英美法導論外，我在大學及研究所亦有選修徐慧怡教授的《身分法專題研究》、林超駿教授的《美國憲法》、王震宇教授的《英美契約法》及蔡瑄庭教授的《英美侵權法》。這些課程除了是我了解美國法制的最佳選擇外，亦有助於我在申請學校時的個人陳述（Personal Statement）撰寫—美國各大學在申請時皆會要求申請人在個人陳述說明到美國讀書的原因及未來的研究重點，如此一來，教授們在課堂上所講述的內容就是我們最佳的陳述題材之一。

舉例而言，我將「信託」定為我個人陳述的主軸，從徐慧怡教授在《身分法專題研究》所講述的美國遺囑信託案例為出發，拓展到我國現行法制對受監護宣告者之財產管理的不足，並連結到我的碩士論文《從美國法制論我國成年監護制度之替代措施》，最後再指出哥倫比亞大學無論在師資及地理位置上，皆是我繼續研究監護信託之最佳選擇，以回答學校所要求之陳述內容。

如學弟妹有興趣申請美國法學院，我十分建議在大學選課時多多修習系上教授所開授之英美法課程，對於已在就讀研究所的學弟妹，亦可考慮盡量將論文主題訂與已修習之英美法課程相關，使自己在撰寫個人陳述時，能找到一個主題將各階段的求學經歷整合成一個環環相扣的故事，避免過於零散，以利申請能順利通過。

（二）課外活動

美國各法學院在制式申請表格上多有課外活動（Extracurricular activities）欄位，要求申請人詳細列出參與時間、擔任職位及職務內容等資訊。也由於是應填欄位之一，可想而知各申請人皆會不吝於將自己所參與過的校內社團或校外組織皆填入其中。如果學弟妹目前僅專注於課業表現，並未參加任何校內社團或校外組織，而必須將該等欄位留空時，則在與其他申請人競爭時恐將立於不利地位。

故就課外活動部分，我十分建議有志申請美國法學院學弟妹盡量深入參與一個校內社團或校外組織，並主動爭取擔任社團幹部之機會。而本校除了大量的校內社團外，院系本身亦有國際法學社、法律服務社及系學會等三個學生社團可供學弟妹參與。就我自己而言，我在大一的時候即加入國際法學社、大二擔任國法社活動長、大三再當任社長；在我任職期間，國法社在院系的支持下舉辦過為數眾多的社團活動，亦

曾為院系所主辦之學術活動盡一些微薄心力，這些經歷讓我在課外活動部分不致過於空白，且能向入學委員會展現我是個具團隊合作及組織能力的合格申請人。

(三) 模擬法庭方面

本校院系在學生參與校際模擬法庭競賽活動（如理律盃辯論賽、Philip C. Jessup Moot Court Competition、Willem C. Vis Arbitration Moot、International Humanitarian Law Moot）上，除一直不遺餘力的支持外，更願意將資源投注其中。且相較於他校而言，本校曾參與各項的競賽的學長姐們皆十分願意回校分享其參賽經驗，是相較他校而言，本校的學弟妹可謂十分幸運。

而這些參賽經歷對學弟妹在申請美國法學院上，相信會有一定之助益。以我曾參加的理律盃及 Philip C. Jessup 兩個模擬法庭競賽來說，每校所能派出的隊員上限為 5 人，是對入學委員會而言，各位代表各校參賽的隊員皆屬該校之頂尖學員，如能在校際競賽中獲得名次，更是代表參賽隊員的能力不只受各校教授，亦獲得台灣最傑出學者專家的肯定。在院系、各位教授及學長姊的幫助下，我有幸代表本校參與這兩個競賽，並取得不錯的成績，讓我得以在個人履歷（Résumé）及個人陳述內添加一筆特殊經歷，也因此我也十分推薦各位學弟妹多多參加各項比賽的甄選，爭取代表本校出賽之機會。

(四) 校內工作

由於一些美國法學院喜歡錄取有一定工作經驗的申請人，故對於希望能在大學畢業或國內研究所畢業後直接前往美國就讀的學弟妹而言，獲取一定得工作經驗可說是至關重要。本校院系及各位教授每學期所提供的大量教學及研究助理職缺即是各位學弟妹獲取工作經驗的最佳方法。在我大學期間，即曾擔任王震宇教授的教育部研究計畫研究助理，研究所期間也曾擔任國際法研究中心中心助理、王震宇教授科技部研究計畫研究助理、國際公法及國際經貿法教學助理，以及戴瑀如教授及王怡蘋教授衛福部研究計畫研究助理。而院系本身亦有提供多項的工讀機會與各位學弟妹申請，故對於有心以校內工作經歷充實自己履歷表的學弟妹，相信院系及各位教授一定不會讓你失望。

(五) 其他

在我申請學校期間，受到本校教授大量的幫助：徐慧怡教授除了是我碩士論文的指導教授外，也是讓我決定到美國繼續深造的主要啟發者。在課堂上及我論文撰寫期間，徐老師即以豐富的知識對我論文主題提點我正確的研究方向，並以過去在美國留學及執業經驗分享不同於台灣的法制邏輯，也因為與徐老師的不斷討論，我才能在論文中激盪出新的想法。而在我申請學校期間時，徐老師也不辭辛勞的將這段過程完整呈現在對我的推薦信中；王震宇教授在我太太及我一開始選校上，即以自身的留學經歷就各校優劣分析提供我們大量的協助，並傳授個人陳述的撰擬技巧，且對於我過去參與國法社各項活動及擔任研究助理等職位的經歷，震宇老師也不吝以國法社指導教授及研究計畫主持人的身分，為我撰擬推薦信，如無兩位教授的推薦信加持，我的申請結果可能即與現在不同。

而在各項申請文件的準備上，亦離不開法學院系各位助教的無私幫助：對於這些實際上非屬院系業務範圍的個人留學申請，當學生或校友請求幫助時，助教們沒有拒絕，而是在能力範圍內盡可能協助我們完成，這對當時已經焦頭爛額的我好比是突有千軍萬馬相助，如無院系各位助教的幫助，相信我的申請之路將變得無比艱辛。

最後，對於各位有志申請美國法學院的各位學弟妹，請不要害怕申請之路會過於困難，因為在本校院系有許多可用的資源，以及眾多願意協助你的師長及助教，只要你敢踏出這一步，相信結果一定是美好的。

作者介紹:譚丞佑，臺北大學法律學系學士班法學組 102 年畢業，碩士班 106 年畢業。109 年獲得總計 5 所美國名校法學院錄取許可，

作者著作權聲明:採 CC 授權方式(BY-NC-ND)，允許重製、散布、傳輸著作，但限於「非商業使用」，且「禁止改作」。利用時須「表彰作者姓名」。



國立臺北大學法律學院